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89年1月10日

1988年第27号

(总号：58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86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草案）》的议案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	(8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决定	(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73)
国务院关于提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22 号）	(88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	(884)
国务院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通知	(886)
国务院关于增加粮食合同定购挂钩化肥数量的通知	(888)
国务院关于重视和加强有机肥料工作的指示	(889)
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交通、能源工作安排的通知	(891)
国务院祝贺大秦铁路一期工程胜利开通的电报	(893)
民政部关于同意福建省设立宁德市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94)
民政部关于同意湖南省设立沅江市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94)
民政部关于同意湖北省设立广水市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95)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南省设立卫辉市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95)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南省设立辉县市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95)
民政部关于同意江西省设立丰城市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96)
民政部关于同意江西省恢复浮梁县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

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促进技术进步和技术交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腾

1988年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的决定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宪法修正案和国务院关于提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二条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

“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二、第四十条修改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三、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以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法律规定，在耕地上挖土、挖沙、采石、采矿等，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的，责令限

期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五、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以由乡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增加第二款：“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拒绝、阻碍土地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

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全面规划，加强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的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机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六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第七条 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八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各该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依法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必须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更换证书。

第十一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

承包经营土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不得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

第三章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统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方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划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协调。在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城市规划。

在江河、湖泊的安全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开发利用规划。

第十七条 开发国有荒山、荒地、滩涂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使用。

第十八条 采矿、取土后能够复垦的土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复垦，恢复利用。

第十九条 使用国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 一、用地单位已经撤销或者迁移的；
- 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
- 三、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的；
-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耕地，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治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制止荒废、破坏耕地的行为。

国家建设和乡（镇）村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第四章 国家建设用地

第二十一条 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需要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或者使用国有土地的，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或者准许建设的国家建设项目，经过批准，建设单位方可申请用地。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建设单位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

划拨土地。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被征地单位应当服从国家需要，不得阻挠。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设所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征用耕地一千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千亩以上的，由国务院批准。

征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三亩以下，其他土地十亩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辖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征用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由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一个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的土地，应当根据总体设计一次申请批准，不得化整为零。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分期征地，不得先征待用。铁路、公路和输油、输水等管线建设需要使用的土地，可以分段申请批准，办理征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由用地单位支付土地补偿费。征用耕地的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六倍。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补偿费标准规定。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用地单位除支付补偿费外，还应当支付安置补助费。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的二至三倍。但是，每亩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倍。征用其他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十倍。

第三十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除被征用土地上属于个人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付给本人外，由被征地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移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三十一条 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组织被征地单位、用地单位和有关单位，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和举办乡（镇）村企业等途径，加以安置；安置不完的，可以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用地单位或者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并将相应的安置补助费转拨给吸收劳动力的单位。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原有的农业户口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原有的集体所有的财产和所得的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有关乡（镇）村商定处理，用于组织生产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私分。

第三十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工程项目施工，需要材料堆场、运输通路和其他临时设施的，应当尽量在征用的土地范围内安排。确实需要另行增加临时用地的，由建设单位向批准工程项目用地的机关提出临时用地数量和期限的申请，经批准后，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按该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建设单位应当恢复土地的生产条件，及时归还。

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建设其他地下工程、进行地质勘探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前款规定给予补偿。

建设单位为选择建设地址，需要对土地进行勘测的，应当征得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同

意；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设使用国有荒山、荒地以及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的，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程序和批准权限经批准后划拨。使用国有荒山、荒地的，无偿划拨。使用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原使用单位受到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原使用单位需要搬迁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搬迁。

第三十五条 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准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可以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实行征用，也可以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协议将土地的使用权作为联营条件。

第五章 乡（镇）村建设用地

第三十七条 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制定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城市规划区内的乡（镇）村建设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乡（镇）村企业建设，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乡（镇）村建设规划进行。

第三十八条 农村居民建住宅，应当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居民建住宅使用土地，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 乡（镇）村企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

·村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乡（镇）办企业建设使用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给被用地单位以适当补偿，并妥善安置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四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建住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并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标准支付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乡（镇）村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对非法占地单位的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四条 乡（镇）村企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第四十六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以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单位主管人员或者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收受贿赂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占用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九条 上级单位或者其他单位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责令退赔，可以并处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的，以贪污论处。

第五十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临时使用土地，期满不归还的，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拒不交出土地的，责令交还土地，并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耕地上挖土、挖沙、采石、采矿等，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以由乡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拒绝、阻碍土地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侵犯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犯，赔偿损失；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在变更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解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过程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贪污、盗窃国家的和集体的财物，或者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国家建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 1982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同时废止。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刊登于本刊 1986 年第 17 号第 531 页。

国务院关于提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十条关于土地的规定作了修改。为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与《宪法》的有关规定相衔接，更好地适应深化改革的需要，国务院认为有必要结合《土地管理法》实施的经验，对《土地管理法》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国家土地管理局等部门经过调查研究，

反复讨论修改，拟订了《〈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8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1988年12月29日的决定：

一、任命罗干为国务院秘书长。

免去陈俊生兼任的国务院秘书长职务。

二、任命伍绍祖为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免去李梦华的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职务。

三、免去罗干的劳动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22号）

现发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邓小平

1988年12月17日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执行公安保卫任务，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执行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为加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利于部队的指挥和管理，增强团结，提高战斗力，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结合武警部队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警衔，是区分警官等级、表明警官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警官的荣誉。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警官警衔等级的设置，比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警官在警衔前冠以“武警”。专业技术警官在警衔前冠以“武警专业技术”。

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警官按照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一) 武警部队司令员、政治委员：中将至少将；

(二) 武警部队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中将至大校；

(三) 正军职以下警官职务等级编制警衔，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三章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四、下列单位的现役警官，符合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评定授予现役军官军衔范围的，评定授予警衔：

(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总队、院校；

(二) 武警边防部队、消防部队、警卫部队；

(三) 武警水电指挥部、黄金指挥部、交通指挥部及所属部队，武装森林警察总队。

五、评定授予现役警官警衔的基本原则和标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首次授予现役警官警衔的批准权限：

(一) 中将、少将、大校、上校，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授予；

(二) 中校、少校，由公安部部长、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一政治委员，司令员、政治委员批准授予；

(三) 上尉、中尉、少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长、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队第一政治委员，总队长、政治委员或者其他有警官职务任免权的军、师级单位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七、现役警官警衔晋级的批准权限：

(一) 武警部队司令员、政治委员、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和正军职警官警衔晋级，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

(二) 副军职以下警官警衔晋级，按照现役警官职务的任免权限批准。但是，下列警官警衔晋级，按照以下规定批准：

副军职、正师职警官和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警官晋升为少将的，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

副师职警官和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警官晋升为大校的，由公安部部长批准；

正团职警官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警官晋升为上校的，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一政治委员、司令员、政治委员批准；

正营职警官晋升为中校、副营职警官和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警官晋升为少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长、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队第一政治委员，总队长、政治委员或者其他有警官职务任免权的军、师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八、现役警官警衔的降级、取消和剥夺，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六章的规定执行。

九、现役警官授衔仪式在公布授予警衔命令的同时举行。授予将官警衔的仪式，由武警总部组织实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同志或受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委托的有关同志前往授衔。授予校官、尉官警衔的仪式，由武警总部机关、总队、支队、院校和其他军、师级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

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警衔的肩章、符号式样和佩带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

十一、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事项，均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的有关规定

定执行。

十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同时，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实行文职干部制度。部分现役警官改任文职干部，由武警总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十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兵，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实行士兵警衔制度，在称谓上应与人民解放军有所区别，授予士官警衔的改称为“警士长”、“专业警士”、“警士”，士兵在警衔前冠以“武警”。其他士兵的警衔等级区分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军衔等级区分相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兵警衔制度，由武警总部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通知

(1988年12月11日)

国发〔1988〕80号

根据我国农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为了确保农业资金有一个稳定的来源，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从1989年起，逐步建立农业发展基金，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列收列支，专款专用。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辟资金渠道，使农业发展有一个稳定的资金来源。

(一) 从1989年开始，提高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比例，拿出一个百分点作为农业发展基金。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七三”比例分成，并按规定用途使用；

(二) 从1989年起，乡镇企业税收，包括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和工商所得税，比上年实际增加的部分，大部分用于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

(三) 已经开征的耕地占用税收入，全部用于农业开发；

(四) 农林水特产税收入，大部分用于农业收入；

(五) 向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村私营企业征收的税额，比上年增加的部分，主要用于农业投入；

(六) 根据需要和可能，各地可从粮食经营环节中提取农业技术改进费，提取标准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定；

(七) 从 1989 年起，从世界银行的贷款中划出 25% 左右用于农业，纳入国家计划，用于农业生产、大型水利和林业建设；其他政府间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也要尽量优先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和农用工业。

二、以上各项措施，除比照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从预算外资金中征收的农业发展基金的大部分、耕地占用税收入的一部分由中央安排外，其余均由地方掌握。今后，增加财政对农业的资金投入，主要靠各级地方政府。各地要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在现行财政体制规定的范围内，对乡镇企业税收和农村个体工商户、农村私营企业征收税额比上年增加的部分，制定出用于农业的具体比例，但必须体现大部分用于农业的原则。各地在安排支出预算时，既要保证各项正常支出的需要，又要突出地解决农业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

三、各级地方政府一定要把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增加农业投入的政策落到实处。各项新增支农资金，在年初安排预算时，要逐级加以落实。

四、采取上述措施后，原来用于农业的各项支出不得减少，能增加的要尽量增加。地方财政安排的农业事业费和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在本地区财政支出中的比重，在近几年内要逐年有所提高。所有新增加的投入，要同原有的各项资金统筹安排，集中重点使用，主要用于创造农业生产必需的生产条件，以增强农业后劲，保证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

五、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新增加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列收列支，全面反映。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筹安排、统一管理资金；尽快制定科学而又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坚持按项目投放用于农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要切实加强各项支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国务院关于增加粮食 合同定购挂钩化肥数量的通知

(1988年12月11日)

国发〔1988〕81号

近两年实行的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化肥、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三挂钩”，是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为了加快发展粮食生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继续实行“三挂钩”政策，并从1989年起，中央和地方都适当增加挂钩化肥的数量。特通知如下：

一、挂钩的粮食合同定购数量仍按五百亿公斤计算。分品种计：大米约一百八十八亿公斤，大豆二十二亿公斤，小麦一百七十亿公斤，玉米一百二十亿公斤。

二、增加与合同定购粮食挂钩的化肥数量。根据中央1989年掌握的化肥资源情况测算，决定按照不同粮食品种分别实行挂钩，初步确定明年的挂钩标准增加到：每五十公斤贸易粮，大米、大豆挂钩标准肥十五公斤，小麦、玉米挂钩标准肥十公斤，其中，中央负担一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自有化肥资源情况确定。各地在确定了本地区的挂钩标准后，连同中央专项安排的挂钩化肥数量，一起向农民公布。

三、中央对各省调出粮食的化肥补贴标准不变。

四、供应与合同定购挂钩的化肥，仍按1988年的价格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公布执行。要组织有关部门抓紧落实，保证兑现。

国务院关于重视和加强 有机肥料工作的指示

(1988年12月13日)

国发〔1988〕83号

使用有机肥料，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优良传统。但近几年来，在农村出现了重化肥轻有机肥、重用地轻养地、重产出轻投入的倾向，不少地区农家肥的使用量减少，绿肥作物种植面积下降，大中城市的粪肥、垃圾也很少利用。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普遍放松了对有机肥料工作的领导，没有把它摆到应有位置；二是积造有机肥料的劳动强度大，手段落后，加上农民对土地利用存在短期行为，不愿多投入有机肥；三是没有制定相应的政策，缺乏必要的经济扶持措施。实践证明，长期单一使用化肥，不能满足农作物对多种养分的需要。各地应十分重视有机肥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鼓励农民多施有机肥料，增加对土地的投入，搞好地力建设。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要十分重视使用有机肥料。有机肥料不仅能为农作物提供全面营养，促进生长，而且肥效长，可以增加和更新土壤有机质，促进微生物繁殖，增强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有机肥料能提供大量的磷、钾元素，在目前磷、钾肥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对缓解我国化肥中氮磷钾肥比例失调，具有重要意义。有机肥与化肥配合施用，缓急相济，互补短长，对提高化肥肥效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广泛开发利用有机肥源，还可以净化城乡环境。各地应把增施有机肥料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的一项重大措施切实抓好。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通过示范推广科研成果，把使用有机肥的好处讲透讲够。要大力宣传“有机肥与无机肥相结合，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的方针，宣传使用有机肥料促进农业生产、改善环境的重要作用。

二、研究制定鼓励农民增加有机肥料投入的政策和法规。在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不仅要明确农民对土地的使用权，还要规定农民有提高地力的义务。农业部门要积极开展农用土地肥力的评价工作，划分等级，建立土地档案。土地转移时，可按新的地力等级，对原承包者给予适当补偿。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鼓励农民使用有

机肥料的政策措施。同时，要制定土地培肥保养法规，确定地力建设的具体任务、指标和奖惩办法。农业部要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抓紧拟定全国耕地肥力保养条例，使这项工作有法可依。

三、抓紧制定发展有机肥料的规划。我国有机肥料资源丰富，开发利用的潜力很大。在大力发展化肥工业的同时，要积极开发利用有机肥源。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规划，明确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开发。

(一) 广辟农家肥。要重点抓好粪肥和堆沤造肥，坚持常年积肥与季节性积肥相结合。要勤积勤管，改进积制农家肥的办法，减少散失，提高质量。同时，要充分利用河塘泥、泥炭、沼气渣等资源，增加有机肥料。

(二) 推广秸秆还田。秸秆还田是补充和平衡土壤养分、改良土壤的有效方法。特别是我国钾肥资源缺乏，秸秆还田对钾元素循环利用尤为重要。在有条件的地区，要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措施，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秸秆盖田。农机部门要组织好秸秆粉碎、施肥机具的研制、生产和供应，积极搞好社会化服务，逐步实现秸秆还田机械化。

(三) 恢复和发展绿肥生产。要采取多种办法，发展各种优质高产的绿肥作物和肥菜兼用、肥油兼用、肥饲兼用及其他养地作物，搞好综合利用。要将绿肥作物纳入种植计划，充分利用间作、套种和荒坡、荒山、隙地、果桑园、水面等发展绿肥。国家和地方都要安排一定数量化肥扶持绿肥生产，调动农民种植绿肥作物的积极性。农业部门要建立一批绿肥作物种子基地，稳定提供绿肥作物良种。对计划内收购的绿肥作物种子，要规定保护价，并按留种面积或种子交售量补助一些优质化肥。种子收购部门要与农民签订绿肥作物种子生产、收购合同。

(四) 搞好城肥下乡。城市人粪尿、有机废弃物和大中型畜禽场的粪便是重要的有机肥源，应充分利用。城市环卫部门要将粪便、有机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变废为宝，支援农业。环卫、农业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城市粪肥下乡。城建部门要在运输、堆积场地等方面提供方便。大中城市要逐步进行有机肥料工厂化生产的试点，使人粪尿、大型畜禽场的粪肥处理向工厂化、商品化方面发展。对试点单位，国家有关部门要在科技攻关以及能源、材料等方面给予支持，在税收上给予适当照顾。

四、加强有机肥料的科技工作。要把有机肥料的研究工作列入日程，组织科研、教

育、推广部门协作攻关。要抓紧解决发展有机肥料工作中的难题，如研制提供积造有机肥料省工省力的机具；绿肥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提纯复壮、高产栽培以及综合利用；城市人粪尿、垃圾和大型畜禽场粪肥工厂化处理等新技术、新工艺。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农业部、建设部、机械电子部、国家环保局在加强科学的研究的同时，要积极组织推广各地抓有机肥料工作的好经验，并落实到国家的重点科技开发规划和“丰收计划”中去。

五、切实解决发展有机肥料的资金和物资。抓好有机肥料的工作难度大，条件差，直接经济效益低，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高。要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传统的有机肥料积造方法，提高劳动效率，必须有一定的资金和物资作保证。因此，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安排一些资金，主要用于有机肥料的开发利用，新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以及绿肥作物种子基地建设等。各级计划、物资、商业、银行等部门对生产有机肥加工、运输机具以及仓储设备等，要在物资和贷款上给予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利用有机肥料，是一项涉及面广的工作，既关系到发展农业生产，又关系到城乡环境。因此，各级政府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研究，狠抓落实。要把积造有机肥，作为考核县乡干部的重要内容。要组织农业、计划、科技、农机、城建、环卫、环保、物资、商业、财税、银行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抓好这项工作。要搞好试点，不断总结经验，指导和推动面上的工作。要定期检查，开展评比，对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奖励，把这项工作扎实地开展起来。

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交通、能源 工作安排的通知

(1988年12月30日)

国发〔1988〕86号

1988年全国交通、能源的形势是好的。煤炭、原油、电力、交通运输都超额完成了计划。但是，当前交通、能源仍然十分紧张，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稳步提高，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交通、能源工作。今冬明春要做好以下几项

工作：

一、抓紧煤炭生产，力争多出煤。煤炭部门一定要努力组织多增产，把主攻方向放在提高单产上。已投产的新矿井要尽快达到设计能力，拟投产的新矿井要尽量早投产。东部省份和缺煤地区的煤矿，要进一步挖潜增产。当前有些洗煤厂严重欠产，影响居民煤气供应和重点钢厂生产，必须尽快抓上去。春节期间各煤矿要尽量错开职工放假时间，组织好劳力，保证煤炭生产和装车。

二、全力以赴抓好煤炭运输。交通运输部门要把煤炭运输摆在首位，领导要亲自动手抓。铁路煤炭日装车要保证二万六千五百车以上。港口要做好卸车工作。交通部除安排好本系统轮船运力外，还要积极组织各省（区、市）运力参加运煤，保证及时装运。

在煤炭运输中首先要保证电煤、铁路机车用煤、重点钢厂用煤和民用煤。

东北地区要采取煤电挂钩的办法，多产煤、多发电。关内出关运往东北的煤，要严格按计划装运。1989年一至四月每月给东北电网增拨八万吨原油发电，所发电量要拿出一部分用于增加国家重点企业的用电，具体安排由能源部商国家计委确定。其他有条件的省、区，如山西、陕西、贵州、宁夏等地，也要搞好煤电挂钩，当地电煤立足在本省、区解决。

华东、华北地区要重点抓好两港（秦皇岛、石臼所）、三矿（阳泉、大同、西山）、一省（山西地方矿）的煤炭装运，到秦皇岛港的煤炭每天保证装二千车以上，秦皇岛港要保证及时卸车。在春运开始之前，秦皇岛港存煤要达到八十万吨，力争达到一百万吨。

铁路部门要优先保证向煤矿配送空车，集中全力抓好一月份的煤炭调运，确保煤炭运输计划的完成，力争超运。大秦线年前投入运营后，丰沙大线暂不减运，集中一段时间抢运华东用煤。

三、要统筹安排好农业生产物资和节日供应物资的运输。对于粮食、化肥、种子、春耕春播物资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装运。交通运输部门要主动与商业部门联系，做好节日运输，保证市场供应，保证人民群众过好元旦、春节两个节日。

四、抓好春节旅客运输。交通部门对春运工作要做具体部署，搞好客流调查，抽调人员提前培训，搞好各项服务，切实抓好春节旅客运输工作；要与公安、商业、工商管

理等部门及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严禁旅客携带“三品”（易燃、易爆、危险品）进站上车、船、飞机的宣传、查堵工作，保证旅客运输的绝对安全。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非法生产和销售易燃、易爆产品。如因旅客携带或行李包裹托运中夹带“三品”造成事故，要同时追究非法生产、销售单位的责任，并由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五、坚持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各地区、各部门用电必须做好全年的计划安排，坚持保重点和按计划用电。要大力开展节能活动，明年计划节能二千万吨标准煤的指标，从第一季度起就要严格考核，认真抓好。要继续推行节能承包、节能奖励政策，推动节约工作。能源部要做好监督用电工作，加强电网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调度纪律，服从调度命令，保证电网安全运行。

六、抓好防寒过冬工作。交通部门除了反复检查落实各项防寒过冬措施以外，要与气象部门加强联系，提前做好抗御寒流的组织准备工作；要重点抓好除雪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好人力和物力，保证在风雪寒流侵袭下交通运输秩序不乱，风雪寒流过后能立即恢复正常运输；要抓好易冻物资的防冻、解冻工作。有关部门要对洗煤、矿粉、原油等易冻物资切实采取防冻、解冻措施。铁路对水分高的煤要停运，保证交通运输正常作业。

国务院祝贺大秦铁路一期工程 胜利开通的电报

铁道部和山西省、河北省、北京市人民政府，并转参加大秦铁路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同志们：

全国第一条重载运煤干线大秦铁路一期工程胜利开通，使我国铁路向重载技术装备与运输组织指挥现代化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这对于开发山西煤炭基地，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国务院特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大秦铁路一期工程设计标准高，控制工程多，技术设备新，施工难度大。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各有关部门及沿线各省、市大力支持下，所有参建单位和七万余名建设者，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发扬能吃苦敢拼搏的精神，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团结协作，

艰苦奋战，攻克道道难关，实现了按期开通的目标。大秦铁路一期工程的建成，为我国修建重载运输铁路和新线一次复线电气化，创造出新的经验，是我国铁路建设的又一重大成就。

希望你们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光荣传统，不断总结经验，再接再厉，高速度、高质量、高效益地完成大秦铁路二期工程建设任务，为发展国民经济，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

1988年12月27日

民政部关于同意福建省设立宁德市 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10月4日)

民批(1988)34号

你省1988年8月20日《关于申请宁德县改为市建制的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宁德县，设立宁德市（县级），以原宁德县的行政区域为宁德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湖南省设立沅江市 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10月11日)

民批(1988)37号

你省1988年8月12日《关于撤销沅江县建立沅江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沅江县，设立沅江市（县级），以原沅江县的行政区域为沅江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湖北省设立广水市 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10月11日)

民批(1988)38号

你省1988年8月7日《关于设立广水市撤销应山县的请示》和9月14日补充说明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应山县，设立广水市(县级)，以原应山县的行政区域为广水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南省设立卫辉市 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10月8日)

民批(1988)36号

你省1988年7月20日《关于撤销汲县设立卫辉市的请示》和豫政文〔1988〕188号函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汲县，设立卫辉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汲县的行政区域为卫辉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南省设立辉县市 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10月11日)

民批(1988)40号

你省1988年7月20日《关于撤销辉县设立百泉市的请示》和9月9日《关于撤销辉县设立辉县市的请示》及豫政文〔1988〕188号函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辉县，设立辉县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辉县的行政区域为辉县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江西省设立丰城市 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10月4日)

民批(1988)35号

你省1988年4月9日《关于要求将江西省丰城县改设为丰城市的请示》和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丰城县，设立丰城市（县级），以原丰城县的行政区域为丰城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江西省恢复浮梁县 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10月11日)

民批(1988)39号

你省1988年6月20日《关于撤销景德镇市蛟潭区、鹅湖区建制恢复浮梁县建制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景德镇市蛟潭区、鹅湖区，恢复浮梁县，以原景德镇市蛟潭区、鹅湖区的行政区域为浮梁县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旧城乡。县城建设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际书店)
